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所編製、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其中部分，於本附錄列載有關資料僅作參考用途。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應連同本售股章程「財務資料」一節及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內之「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核備考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之說明報表，乃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進行，另按全文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一之會計師報告所示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有形資產淨值為基準並作出如下調整。

本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全球發售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

	於二零一零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本集團	未經審核
	之本集團	全球發售	之未經審核	備考經調整
	經審核	估計所得	備考經調整有形	每股有形
	合併有形	款項淨額 <sup>2</sup>	資產淨值 <sup>3、4</sup>	資產淨值 <sup>4、5</sup>
	資產淨值 <sup>1</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根據每股股份2.04港元之 發售價計算.....	184,005	510,627	694,632	0.35
根據每股股份2.75港元之 發售價計算.....	184,005	695,618	879,623	0.44

附註：

- 1 本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售股章程附註一所載會計師報告。
- 2 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根據扣除我們應付之包銷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就270,000,000股股份之有關指標發售價之低端及高端分別每股股份2.04港元及2.75港元為基準計算，而不計入本集團根據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3 根據本售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之估值報告，本集團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的酒店物業有重估盈餘約4,987,000,000港元。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入重估盈餘，而本集團亦將不會於其未來財務報表載入之重估盈餘。倘於本集團日後財務報表載入直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重估盈餘，額外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約120,000,000港元將於損益內扣除。
- 4 並無計及資本化發行之影響，資本化發行將增加未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分別1,860,000,000港元及每股0.93港元。

- 5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上文附註2所指之調整後及假設緊隨全球發售後預期將發行2,000,000,000股股份，並計及資本化發行，但未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 B.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以下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下文附註(2)及(3)所載附註為基準編製，以供說明全球發售之影響，猶如全球發售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進行。本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基本盈利僅為說明用途而編製，且基於其假設性質使然，不一定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之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之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預測合併溢利 <sup>(1)(2)</sup> . . . . .	不少於32,200,000港元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 <sup>(3)</sup> . . . . .	不少於1.61港仙

附註：

- (1)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1.18條審核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
- (2) 編製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預測合併溢利所依據之基準及假設載於「附錄三—溢利預測」。
- (3) 未經審核備考預測每股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未經審核預測合併溢利32,200,000港元(包括一次性全球發售及上市開支約19,000,000港元)計算，並假設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完成，及於整段六個月期間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份合共為2,000,000,000股，惟未有計及因行使超額配股權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C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自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接獲之報告全文，以供載入本售股章程。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會計師報告****致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全體董事**

吾等就麗悅酒店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之售股章程(「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載 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貴集團」)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作出報告。該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用途，以就全球發售可能對 貴集團財務資料構成之影響提供資料。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之編製基準載於售股章程附錄二第II-1至II-2頁。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全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並參考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資料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負全責。

吾等之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之規定，對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向閣下匯報。對於吾等以往就編製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所用任何財務資料而發出之任何報告，除對該等報告發出當日的收件人負責之外，吾等概不就該等報告承擔任何責任。

**意見基準**

吾等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報告委聘準則第300號「有關投資通函內備考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吾等之工作主要包括將未經調整財務資料與來源文件作比較、考慮支持調整的證據，以及與 貴公司董事討論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吾等之工作不涉及獨立審查任何相關財務資料。

吾等在計劃及執行工作時，旨在取得吾等認為必要之資料及解釋，以取得足夠憑證，合理保證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按所述基準妥為編製，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且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乃屬恰當。

吾等之工作並非按照美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上市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美國)進行，故不應加以依賴，猶如吾等之工作已遵照該等準則進行。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乃根據 貴公司董事之判斷及假設而編製，僅作說明之用。基於其假設性質，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並不保證或顯示任何事項將於未來發生，且不一定反映：

- 貴集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任何未來日期之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或任何未來期間之每股盈利。

#### 意見

吾等認為：

- a) 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已經由 貴公司董事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之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之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而言，所作調整屬恰當。

德勤 • 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謹啟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